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14708号

王骏:原告张延明与被告王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本院已立案受理。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起诉状(1.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90000元;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起诉之日即2025年8月4日至欠款全部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(按照LPR利率标准计算利息);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)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, 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2月2日上午9时30分, 在本院革镇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